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调查评估

甲　　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 宝鸡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亮

联系人：沈丹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125号代家湾行政中心1号楼5层

电话：0917-3260359

乙方（受托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联系人：侯文涛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电话：151292160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宝鸡市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调查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技术文件，完成宝鸡市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及补给区内污染源调查评估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水源地补给区划分

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充分掌握水源及其所属含水系统水

文地质条件，查明补给、径流、排泄特征，确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类型；基于水文地质资料、水源类型特征，明确地下水类型，含水层结构，地下水补、径、排关系，识别水源所属水文地质单元；根据地下水水源类型及水文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等，选择合适的补给区划分方法；针对选择的补给区划分方法，开展相应的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试验等工作，获取关键水文地质参数；开展补给区划分，识别地下水补给来源，划定10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范围。

（2）水源补给区内环境调查评估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技术指南》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宝鸡水文地质特征，通过搜集资料及现场踏勘，以水源补给区内的开采井、污染源、供水管网周边为调查对象，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内地下水污染调查，通过污染渗漏排查、钻井取样、分析测试等，基本掌握补给区内地下水环境状况，建立补给区内污染源风险级别清单。

（3）水源补给区保护

针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水质超标趋势分析及现场调查确定超标趋势原因，结合补给区内污染源风险状况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和整治措施，进一步保障宝鸡市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

2. 咨询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成果报告通

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咨询内容及验收等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完成项目所需各类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配备专人负责乙方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协调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2828820.00）**，其中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2668698.11）**，税费为**壹拾陆万零壹佰叁拾元捌角玖分（¥160130.89）**，税率为6%。

2.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监测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3.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

用的 40%，即人民币**捌壹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整（¥1131528.00 元）。**

②乙方完成 10 个水源地补给区划定工作，成果报告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整（¥1131528.00 元）。**

③乙方完成 10 个水源地补给区内污染源调查工作，成果报告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整（¥565764.00 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甲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61001629101058000023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该及时足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乙方未及时足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 乙方：

（1）保密内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信息，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永久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项目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 国家政策变化；

2.技术规范及法律规范的调整与更新；

3.规划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宝鸡市10个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报告》、《宝鸡市10个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成果图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3.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向乙方支付费用。另外，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最终付款节点需履

行财政审批及国库支付程序，如因财政审批、审计、国库支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延迟期间不计入违约。

4.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5.该委托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若将该咨询项目整体转交第三人处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工作成果，或者被作为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应诉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沈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侯文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出现合同第九条约定事由。

3.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_____（签章）

2026年 8月 7日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_____（签章）

2026年 8月 7日